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晉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 年度偵字第32429 號、107 年度偵緝字第3116、3117、3118、3119、3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晉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120 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林晉輝因缺錢花用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。

二、案經李育叡、駱慎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；新莊、林口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壹、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

一、訊據被告林晉輝對附表編號二、三、四、六之犯罪事實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附表所示之證人證述及物、書證在卷可查（卷頁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足以採信。

二、至附表編號一、五之犯罪事實，被告固不否認有拿取附表編號一、五所示之物品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伊於107 年1 月30日是第一天去工地上班，公司有個師傅打電話給伊說貨車停在伊家附近，要伊去拿工具箱，伊就依該師傅之指示去拿工具箱，但前後2 臺車都長得一樣，所以伊才拿錯，後來伊發現以後要拿去還，就發現李育叡的車子不在那邊了，所以伊只好把工具箱帶回家；另伊會拿附表編號五之物品是因為他們放在馬路邊，伊以為是別人不要的，所以伊才撿走，想要變賣貼補家用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附表編號一、五所示之時、地分別拿取附表編號一、

五所示之物品乙節，此有附表編號一、五所示之證人、物、書證在卷可查（卷頁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亦為被告所坦認，堪認上情為真。

(二)附表編號一部分：依卷附監視器畫面以觀，被害人李育叡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處前後停放多輛機車，並無被告所述前後有相似之自用小貨車停放而有誤會之可能。況被告於偵查中自承，伊不知道要伊去拿工具箱那個師傅的名字，也不知道對方的聯絡方式，對方當天只有跟伊說那邊有工具箱，沒有說特徵，而當天為伊第1天上班云云。衡情，倘對方欲指示被告拿取東西，自會告知工具箱之外觀、特徵，並告知其車牌號碼，否則被告無異大海撈針，然被告所稱之師傅均未告知被告上開情事，實與常情相違；再者，被告對於所稱之師傅之姓名、年籍及聯絡方式等均無法提出調查，以證明其所述之真實性，更屬可疑，基此，被告前開所辯，實難憑信。附表編號五部分：觀諸被告所拿取附表編號五所示物品之現場照片，該等物品狀態並非破爛不堪，且所放置之位置為電箱之旁邊，並非為垃圾堆放處或資源回收處，且上開物品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500元，亦非屬何價值低微或無價值之物，被告辯以其誤認為他人所廢棄之物，顯非合理，不足憑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貳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被告就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竊盜犯行係同一天所為，犯罪之時間、地點密接，手段相同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而僅論以一罪。另被告就附表所示之其餘犯罪事實之犯罪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均不相同，應認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二、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1 年訴字第18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經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 年度上訴字第143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05 年2 月1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乙節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年以內，各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各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與告訴人駱慎陽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損失（見偵字第32429 號卷第25頁、本院簡字卷第31頁）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第15031 號卷第7 頁）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，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叁、沒收：

附表編號二、三、四所示之遭竊物品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附表編號一、五所示之遭竊物品均已發還告訴人李育叡、被害人許火原乙節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偵字第15031 號卷第23頁、偵字第23959 號卷第3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至附表編號六所示之遭竊物品，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駱慎陽5,000 元並與告訴人駱慎陽達成和解，此有和解書一紙在卷可憑（見偵字第00000 號卷第25頁），上開賠償之金額，雖非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然參酌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，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是被告既已賠償告訴人駱慎陽，告訴人駱慎陽此部分求償權已獲滿足，若再宣告沒收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

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肆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伍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育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/告訴人	犯罪時間、地點及方式	竊取之物品	證據及出處	主文
一	李育叡	林晉輝於民國107 年1 月30日凌晨3 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145 號前，徒手竊取李育叡置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之右列物品。	藍色工具箱1 個【內有活動板手1 支、C 型夾共2 支、銼刀1 支、其他尺寸板手共5 支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】。	被告林晉輝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（見偵字第15031 號卷第7 至9 頁、偵緝字第3116號卷第3 至4 頁、偵緝字第3120號卷第17至18頁）、告訴人李育叡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字第15031 號卷第11至13頁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翻拍畫面（見偵字第15031 號卷第15至19頁、第39至41頁、第43至57頁）	林晉輝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。
二	彭達煜	林晉輝於107 年2 月17日晚間7 時52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西盛街395 巷23弄3 號前，徒手竊取彭達煜置放在上址住處前之右列物品。	鞋子共2 雙，價值約1,800 元。	被告林晉輝於警詢、偵訊之自白（見偵字第19385 號卷第2 至3 頁、偵緝字第3120號卷第18頁）、被害人彭達煜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字第19385 號卷第4 至5頁）、監視器翻拍畫面、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（見偵字第19385 號卷第6 至10頁、第12頁）	林晉輝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。 未扣案之鞋子共2 雙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吳振利	林晉輝於107 年3 月28日凌晨5 時5 分許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07 年3 月29日上午9 時50分，應予更正），在新北市五○○區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之1 之工廠旁，徒手竊取吳振利置放在上址工廠旁空地之右列物品。	白鐵共20片，價值約200 元。	被告林晉輝於警詢、偵訊之自白（見偵字第17973 號卷第7 至9 頁、偵緝字第3120號卷第18頁）、被害人吳振利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字第17973 號卷第11至13頁）、監視器翻拍畫面（見偵字第17973 號卷第15至25頁）	林晉輝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。 未扣案之白鐵共20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四	王斯愚	林晉輝於107 年5 月7 日凌晨1 時36分許及同日凌晨5 時7 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301 巷15之3 號前，徒手竊取王斯愚置放在上址門口之右列物品。	電線共2 捆，價值約2 萬元。	被告林晉輝於警詢、偵訊之自白（見偵字第26587 號卷第7 至10頁、偵緝字第3120號卷第19頁）、被害人王斯愚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字第26587 號卷第11至13頁）、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翻拍畫面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偵字第26587 號卷第13頁、第15至29頁、第31頁）	林晉輝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。 未扣案之電線共2 綑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續上頁）

五	許火原	林晉輝於107 年7 月25日凌晨4 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 段477 巷口對面，徒手竊取許火原置放在上址之右列物品。	電纜共3 條、肘型端頭共9 個，價值約1 萬3,500 元。	被告林晉輝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（見偵字第23959 號卷第13至15頁、第69至71頁）、被害人許火原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字第23959 號卷第9 至11頁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翻拍畫面（見偵字第23959 號卷第23至27頁、第37頁、第47至69頁）	林晉輝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。
六	駱慎陽	林晉輝於107 年8 月27日凌晨4 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 段577 巷124 號前，徒手竊取駱慎陽放置在上址店鋪前之右列物品。	汽車輪框共4 個，價值約1 萬元。	被告林晉輝於警詢、偵訊之自白（見偵字第32429 號卷第9 至11頁、偵緝字第3120號卷第27頁）、告訴人駱慎陽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字第32429 號卷第5 至7 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翻拍畫面、機車照片（見偵字第32429 號卷第23、27至43頁）	林晉輝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。